

无锡市 阳光城市花园 A 区（物业管理区域）
16-17 单元（受益范围）房屋漏水（维修内容）工
程项目
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 16-17 单元，共有 40 户，总建筑面积 5749.83 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 16 单元 1002 主卧飘窗、主卧外墙、北次卧飘窗、北次卧外墙、顶层漏水、17 单元 601 号客厅飘窗、客厅外墙漏水共计 27 个漏水点位维修。

三、维修（或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9800 元；

本次维修工程结算审计费为 500 元。

合计：10300 元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 询价采购 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（1）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：

（一）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二）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



审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三）是否选聘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四）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：
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，请按上述格式列明）

（2）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，费用种类为结算审计费：500元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（详见预分摊方案）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总预算为10300元，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10300元，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；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/元，具体筹措途径为/。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8日。

使用建议人：（盖章）

2025年5月21日

